

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为了按期顺利完成眉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任务，按照《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以及森林修复项目相关规定要求，眉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中标方陕西淼森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作业地点及作业面积

眉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设计作业区涉及齐镇、营头镇、汤峪镇、横渠镇、国有太白风景林场共 4 个镇 5 个村 1 个林场，设计作业区 6 个，小班 31 个，可作业面积 4000 亩，其中天然起源 1000 亩，人工起源 3000 亩。

1. 齐镇磨石东沟作业区面积 497.7 亩，可作业面积 490 亩；
2. 营头镇大万户作业区面积 704.5 亩，可作业面积 690 亩；
3. 汤峪镇小黑峪沟作业区面积 601.2 亩，可作业面积 580 亩；
4. 横渠镇狼窝沟作业区面积 632.9 亩，可作业面积 610 亩、庙儿沟作业区面积 659.4 亩，可作业面积 630 亩；
5. 国有太白风景林场大镇沟作业区面积 1041.0 亩，可作业面积 1000 亩。

二、合同期限

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三、作业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森林修复内容:

- (1) 清除影响目的树种和生态有益木生长的干扰木;
- (2) 清除林内的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和风倒木以及郁闭度大的林分内胸径在5cm以下幼树;
- (3) 清除丛生林木中生长落后、杆形较差的不良林木个体。
- (4)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杆形较差、无培育前途的目的树种林木个体;
- (5)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生态有益木林木个体。
- (6) 修枝高度为主干2.5米以下,清除萌根、侧枝。
- (7) 割灌仅对影响树木生长的藤蔓、杂灌进行割除。即幼树周围2米范围为杂灌清除。
- (8) 抚育剩余物清理。为了防止火灾发生,剩余物尽可能清理运出林区,无法清运的抚育剩余物截成1~1.5米的短节,坡度平缓处顺山坡进行散铺,在陡坡可沿等高线散铺。散铺时以不妨碍保留木和幼苗、幼树生长,不影响林内卫生,不造成水土流失为原则。病虫害木要做无害化处理,即药剂处理覆膜掩盖。

2. 修复方式:

根据作业区林分因子情况,本次森林修复作业设计为综

合抚育作业方式。

3. 修复方法:

(1) 补植割灌修枝

主要针对林分分布不均匀，在林窗空地开展补植，对原有树木采取修枝割灌抚育，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分生长。共计 3006 亩。

(2) 卫生伐修枝割灌

主要针对发生检疫性林业有害物质；及遭受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物质、风倒雪压等自然灾害危害受害株数占林木总株数的 10%以上。主要在大镇沟作业区地处深山坡度较大，易遭受风雪灾害影响，林内风倒雪压等自然灾害危害受害株数占林木总株数的 10%以上采取卫生伐修枝割灌。通过以上措施，减少森林病虫害，和对自然灾害的修复，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分生长。共计 994 亩。

4. 修复目标:

本次抚育采用选取目标树重点培育法，即：（1）小班中每亩选取 50 株目标树（平均间距约 4m）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对重点培养目标树的周围有干扰、有竞争关系的应伐木进行间伐，改善其生长环境，促进其生长。（2）在施工时对重点培养目标树（林木）使用红漆进行打号标记，以便作业施工时进行辨别和验收时的确认。

目标树（林木）选取优先顺序：目标树确定为长势最旺、生命力最强的个体，兼顾适度均匀。如有个别其它树种应首

先选取。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壹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1397800.00 元)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全程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负责在项目完工后进行检查验收。

(2) 甲方负责对乙方验收合格工程款的结算。

2.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施工队进行施工，尽量使用本地有劳动能力的群众参与，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2) 乙方要规范、文明、安全施工，要为相对固定的施工人员办理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知识培训，强化工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确保安全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不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工人进入施工区域不得携带点火工具，不得抽烟，在施工区域内做饭要加强用火安全，坚决不能出现火灾事件，因用火造成的火灾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砍伐树木、损毁幼树，不得将砍灌剩余物带出山外，全程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施工。

六、工程验收及资金兑付

1. 检查验收：项目结束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一周内组织技术干部依据森林修复验收标准及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2. 资金兑付：经甲方验收工程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全额结清工程款。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项目完工验收、资金兑付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眉县林业局（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陕西淼森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21日